

#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上半个月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26,4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过程中,存在披露义务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9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178,4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披露义务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4-008号《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临2024-015号《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	2024/2/27-2024/6/30
回购股份数量	39,624,729股
回购价格区间	5.97-10.00元/股
回购均价	7.87元/股
回购总金额	310,499.49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8,517,200股-49,222,929股
回购总金额区间	45.11亿元-492.92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7日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4.62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37,838.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8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期: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	2024/2/12-2024/6/30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股
回购价格区间	3.00-10.00元/股
回购均价	5.91元/股
回购总金额	59,100.00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3,566.77万股
回购总金额区间	8.60亿元-104.80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0元/股,最低价格为9.4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658.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	2024/1/17-2024/6/30
回购股份数量	12.6-162.6万股
回购价格区间	8.00-16.00元/股
回购均价	12.60元/股
回购总金额	8.00-162.60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1.1899万股-1.1899万股
回购总金额区间	18.17万元-234.6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1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9.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443.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	2024/3/30-2024/6/30
回购股份数量	9,794,300股
回购价格区间	5.794-10.00元/股
回购均价	7.74元/股
回购总金额	75,424.77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6.4486万股-9.7943万股
回购总金额区间	36.1375亿元-47.22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5,9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1日总股本的0.0456%,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35.13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75.72元,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67,1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046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调整为606,545,820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90.43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35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回购方案实施起止日	2024/5/14-2024/6/30
回购股份数量	5,794,300股
回购价格区间	5.794-10.00元/股
回购均价	7.74元/股
回购总金额	75,424.77万元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
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6.4486万股-9.7943万股
回购总金额区间	36.1375亿元-47.22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90.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5,9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1日总股本的0.0456%,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35.13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75.72元,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67,1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43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价格分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

(二)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6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募集资金另扣减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缴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9,0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847.4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9,0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847.47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条款,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下限金额。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募集资金另扣减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缴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总经理:李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6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emt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999,996.34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6,5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455,746.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059,281.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资理费用443,9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为人民币759,603,048.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②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